

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1年9月11日制定

中華民國94年9月9日第1次修定

97年11月10日97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3年1月13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數位媒體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系以培育企業所需具人文化、數位化、國際化、創意化之跨領域高階數位媒體人才為教育目標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系務會議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系主任因故缺席，得由教師互推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代理之。另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系務會議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本系組織規程及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。
 - 三、本系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五、本系各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 - 六、審查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 - 七、其他臨時動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系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評審本系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。
 - 二、課程委員會：研究規劃本系各學制課程標準、學分抵免、學生轉系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專業實習委員會：研議本系學生實習相關規章、實習單位之覓尋與聯絡、學生實習面試與分發之安排、學生實習訪視與督導及其他學生實習輔導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計畫暨預算委員會：整合協調本系計畫暨預算項目提列及排序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 - 五、招生委員會：研議本系各學制招生及試務相關事項。
 - 六、學術發展委員會：研究規劃及審議本系學術研究發展、交流及獎勵等相關事項。
- 本系得視系務發展需要，增設或調整各委員會。
-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